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屯門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0 年 3 月 14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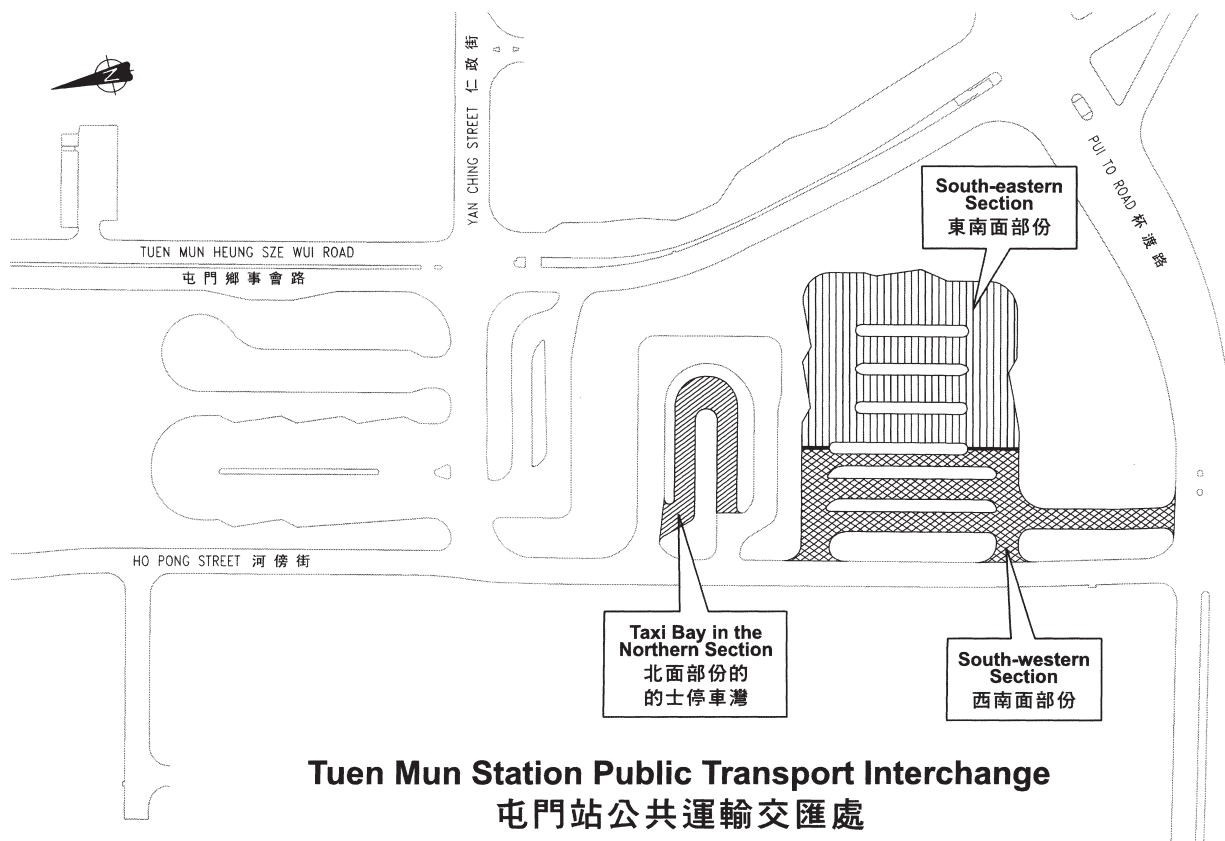
- (a)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西南面部分；
- (b)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東南面部分；及
- (c) 除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北面部分的的士停車灣。

上述禁區於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據 2007 年 12 月 2 日第 777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現時在露天的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公共運輸交匯處——新界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Tuen Mun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